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岛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苏川岛洗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岛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1 月 10 日，卢精华、黄雪莲签署《江苏川岛洗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川岛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卢精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黄雪莲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

2019 年 1 月 15 日，川岛有限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XRUH06T）。

川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精华	2,500.00	50.00%
2	黄雪莲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8 日，川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雪莲将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即 2,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西耳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西耳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耳门”）；同意卢精华将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耳门。

2023 年 3 月 8 日，西耳门分别与卢精华、黄雪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黄雪莲将持有的公司 50%股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西耳门；（2）卢精华将持有的公司 40%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西耳门。

2023年3月24日，川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并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耳门	4,500.00	90.00%
2	卢精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2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5年4月27日，川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深会审[2025]0185号），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川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99,466.97元。

2025年5月2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567号），经评估，截至2025年2月28日，川岛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5,725,528.92元。

2025年5月27日，川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52,399,466.9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5月27日，川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川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川岛智能总股本数额为川岛有限截至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

2025年5月29日，川岛智能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XRUH06T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耳门	4,500.00	90.00%
2	卢精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7月2日，西耳门分别与卢精华、黄雪莲、智美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西耳门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30,719,840.09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精华；（2）西耳门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30,719,840.09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雪莲；（3）西耳门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5,119,973.35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美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精华	2,000.00	40.00%
2	黄雪莲	1,500.00	30.00%
3	西耳门	1,250.00	25.00%
4	智美管理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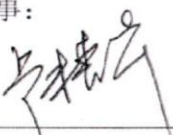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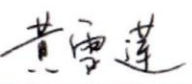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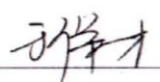
董事：


卢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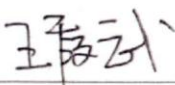

黄雪莲


卢傲翔


吴超


于保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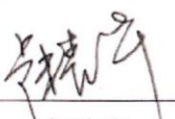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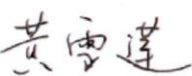

王霞武


黄舟


代正严

高级管理人员：


卢精华


黄雪莲


周鹏鹏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